

**2023/2024 年度觀塘民政事務處**  
**「全區活動計劃」申請表格**

(截止交回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正前)

**申請表格一**

由政府部門填寫	
申請表格編號：	獲批款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獲支持
遞交日期：	
計劃編號：	

**注意事項**

- ❖ 請以黑色原子筆填寫申請表格，並在截止日期前，把**申請表格一**以**密封信封**親身交回觀塘民政事務處辦公室(地址：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信封內除表格正本外，亦請備有一份影印本**，使用舊款表格、逾期或非親身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 申請須按照民政事務總署《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觀塘民政事務處「全區活動計劃」撥款團體申請準則》及《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源運用指引》的規定。一切與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相關的文件已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請瀏覽觀塘民政事務處的網址 [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6.htm](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6.htm)，或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職員聯絡索取有關資料。
- ❖ 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格。申請表格上的資料如有修正，機構／團體負責人須於旁邊簽署作實。如申請團體未能符合《觀塘民政事務處「全區活動計劃」撥款團體申請準則》內的申請團體資格或未能提供表格內的資料及其他補充資料，觀塘民政事務處有權不處理其申請，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 ❖ 申請「全區活動計劃」的團體不可以申請同一財政年度的「社會服務、教育及婦女發展活動計劃」及「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
- ❖ 請支持環保，在一切可行的情況下，採用雙面影印。
- ❖ 為方便審核起見，計劃必須詳細列出以下各點：
  - i) 所有預計開支項目及其單價、數量和總額(例如：橫額 200 元 x2=400 元)。請按照附件的《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源運用指引》內所列舉的項目，詳細列出；
  - ii) 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以外的其他資助額。

(A) 機構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  
(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聯絡人 <sup>2</sup>
姓名(中文)：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_____	姓名(中文)：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_____
職 位：_____	職 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傳 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電郵地址：_____

(F) 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				
3.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若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日後與此申請有關的文件(如承諾書及領回款項的申請表等)，均須由此人簽署。

<sup>2</sup> 活動的聯絡人和機構的獲授權人可以是同一人。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隨附文件：**

(G) 團體資格證明文件(請參閱《觀塘民政事務處「全區活動計劃」撥款團體申請準則》第5段)，包括：註冊證明、團體會章、最近的會議記錄、改選委員紀錄、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

(H) 有助審核委員會考慮的資料(如：獎狀、嘉許信、過去舉辦相關的活動經驗等) 如有，請註明：\_\_\_\_\_

**請注意：**如申請團體未能符合《「全區活動計劃」準則》內的申請團體資格或未能提供表格內的資料及其他補充資料，觀塘民政事務處有權不處理其申請，並拒絕其撥款申請。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如適用))**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2.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_\_\_\_\_

(B) 性質：\_\_\_\_\_

(C) 目的：\_\_\_\_\_

(D) 推行日期／推行期：\_\_\_\_\_ 時間：\_\_\_\_\_

(E) 策劃／籌備期：\_\_\_\_\_

(F) 申請資助額：\_\_\_\_\_ 元 (G) 舉辦地點：\_\_\_\_\_

(H) 內容：\_\_\_\_\_

(I) 對象：\_\_\_\_\_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_\_\_\_\_

(L)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

(2)

---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

---



(B) 預算收入／其他資助或收入來源

	收入來源	單價(元) (i) (如適用)	人數 (ii) (如適用)	總額 [ (i)x(ii) ] (元)
1.	申請機構／團體自行承擔			
2.	參加者收費 <sup>3</sup>			
3.	捐贈／贊助／其他資助 請註明：_____			
				預算收入總額：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

<sup>3</sup> 如計劃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處人員代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來自參加者收費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計劃。

## 7. 機構／團體運作

經費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由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觀塘區：_____人  非觀塘區：_____人	_____元  _____元
機構／團體服務對象：_____		
服務宗旨：_____		
貴團體是否以推廣文化藝術為成立的主要目的之非牟利地區文化藝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8. 撥款安排

(a) 機構銀行賬戶的英文名稱<sup>4</sup>：

\_\_\_\_\_

(b) 是否需要預支撥款：

不需要       需要 ( \_\_\_\_\_元) (不超過資助額五成)

請填妥下面的回條，以供將來聯絡之用：

機構地址：	
機構名稱：	
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名稱：	
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名稱：	
負責人：	

<sup>4</sup>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所有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包括預支款項及發還款項)均應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

## 9. 利益申報

(A)

- 本人謹此申報，本人並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
- 本人謹此申報，本人有直接或間接與本活動申請有關的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關係。詳情如下；

---

---

---

(B) 適用於由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的申請  
(應刪除或劃去第 9(A)段)

- 本人確認\_\_\_\_\_ (主辦機構的名稱) 的所有相關成員和合辦者(如有)已按照上文第 9(A)段申報利益。詳情如下 (如已申報利益)：

---

---

---

## 10.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政府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也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B) (i)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沒有涉及任何關乎國家安全的活動，並會確保所舉辦的活動不會牽涉入該等活動中。本人明白，即使申請獲得批准，如所舉辦的活動其後被發現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可撤回撥款，並要求獲資助者退還已發放款項或償還任何預支款項。本人明白，如所舉辦的活動有任何國家安全問題，本人/本機構的員工/本申請的其他合辦者\*須就有關的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ii) 適用於由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提交的申請  
(應刪除或劃去第 10(B)(i)段)

本人確認\_\_\_\_\_的所有相關成員和合辦者(如有)已按照上文第 10(B)(i)段作出聲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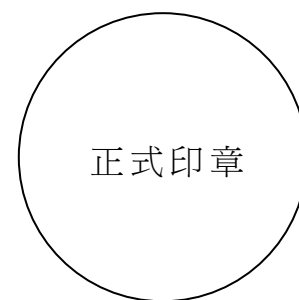
- (C)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周知。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觀塘民政事務處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上和活動中，展示觀塘民政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民政事務總署的徽號。
- (D)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的內容和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有關的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有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簽署： \_\_\_\_\_

獲授權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由民政事務總署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觀塘民政事務處

2171 7459 / 2171 7460